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

山石院发〔2024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

2024年7月1日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完善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，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、科学化，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，维护学校、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是指具有我校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。

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

第三条 建立学校就业工作二级管理机制，贯彻落实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实行学校、学院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五方联动机制。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，党政办公室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安保处、后勤管理中心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，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四条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就业政策，做好工作调研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统筹安排全校就业工作，建立全方位就业协调机制；

（二）负责审议就业工作方案、计划、总结和年度就业质量

报告，拟定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、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；

（三）定期听取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汇报，对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进行就业工作调度、评估、表彰、奖励；

（四）负责指导开展政策宣传、就业指导、市场开拓、就业帮扶类活动，指导就业基地建设、校企合作建设和就业网络建设；

（五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评估，负责统筹做好迎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常设办公机构，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山东省有关部门的就业方针和政策，构建校级就业工作服务体系，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实施；

（二）制定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、方案，指导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计划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；

（三）落实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信息化工程，负责做好就业政策、计划、措施的宣传以及就业信息发布等工作；

（四）开展就业工作理论研究，指导实施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改革，组织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》课程教学；

（五）汇总、统计、审核、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工作，组织推进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的签订、审核、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学院年度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组织工作和就业率统计、数据库上报工作；

（七）开展市场调研，了解社会用人需求状况，征集和发布

用人需求信息，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，建立毕业生就业基地；

（八）组织校园综合招聘双选会及专场宣讲会；

（九）组织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开展学生就业指导与咨询服务工作；

（十）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六条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职责：

（一）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就业工作专题会议的召开，安排学校领导访企拓岗行动，组织校友企业招聘等活动；

（二）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就业政策实施过程，严肃查纠就业工作中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处理有关就业工作的虚假数据等工作；

（三）宣传部负责协助做好就业政策宣传、就业市场开拓等工作；

（五）教务处负责联络实习实训基地，建设校企合作班，并配合做好毕业生联动工作；

（六）财务处负责按照不低于毕业生人均 150 元的标准划拨就业专项经费，并配合做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；

（八）安保处、后勤管理中心配合做好大型招聘活动的安全保障、后勤供应等相关工作；

（九）团委通过社会实践活动，做好校企结合，负责就业引航、西部计划等专项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

学工办主任、就业联络员、毕业班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为成员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院毕业生就业的指导、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与学校制定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办法、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制定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，开展毕业生就业教育、指导与服务，组织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；

（三）负责本学院就业服务体系建设，做好就业政策、计划、措施的宣传，以及毕业生生源信息、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等工作；

（四）协助学校做好本学院毕业生资格审查与生源统计，向毕业生、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政策、就业程序、就业信息等咨询服务；

（六）积极开拓就业市场，院长书记要带头进行访企拓岗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，建立毕业生就业基地，加强校企合作；定期开展学院内专场招聘会等活动，做好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接；

（七）负责毕业生就业材料的审核、录入等工作，认真开展本学院就业统计核查工作，对自查及上级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；

（八）做好困难毕业生和弱势群体就业工作，建立困难毕业生“一人一策”、普通毕业生“一类一策”就业帮扶档案；

（九）组织开展与就业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和毕业生就业回访、追踪工作，协助学校开展就业质量跟踪问卷调查活动；

（十）积极引导毕业生留鲁、留东营就业，鼓励毕业生参军

入伍、到基层就业。

第三章 就业指导与服务

第八条 按照教育部要求系统开设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，传授择业、就业、创业知识与技巧，引导大学生充分认知自我，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提高其就业择业能力。

第九条 积极创造条件，根据学生专业特点及专业就业需求，开展相应的职业能力培训，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。

第十条 加大对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等国家及地方基层项目、参军入伍及自主创业的宣传力度，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到基层、到部队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施展才华、成长成才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就业形势与政策、学院就业制度、就业信息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学生立足自身实际，积极就业，提高就业信息利用率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对每名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，不定期举办各类就业指导讲座，将思想政治教育与就业指导相接合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合理的就业观，理性择业。

第十三条 注重对毕业生进行信守就业协议的诚信教育，规范毕业生择业行为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沟通，抵制单方毁约行为，维护学院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四条 积极推进“互联网 + 就业”服务，充分借助各类新技术、新媒体，及时宣传、发布国家和我市就业政策，为毕

业生多渠道精准推送就业信息。

第四章 就业工作纪律

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规定。全体就业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纪律要求，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核实工作，确保数据和材料真实有效。

第十六条 就业工作人员不得违背有关规定擅自出具、寄发不实的就业推荐材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钱物或接受有碍于就业公平的宴请、请托。

第十七条 认真做好就业数据核查，完善“毕业生反馈、系部自查、学院互查、学校复查”的四级就业核查制度，确保就业核查“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、不打折扣”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构成违纪违法的就业工作人员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交由纪检部门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有出入或与新的就业政策和规定相矛盾，以上级的有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